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洛源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8

洛南县洛源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本镇党的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等“三重一大”事项，贯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制度。
4	落实镇党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推选及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尽责。
5	负责辖区内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本级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
6	落实党委抓党建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创新活动载体、突出抓点示范，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7	开展镇干部的学习教育、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监督考核、评优评先、选拔推荐、职级晋升、等级晋升等日常工作，加强退休干部管理，落实关心关爱政策。
8	负责村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储备，落实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
9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监督。
10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双报到”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辖区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法规教育及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和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调查、处置问题线索，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13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4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活动。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各领域成员统一战线工作，及时有效防范化解本辖区涉及统一战线领域风险隐患，统筹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16	坚持党建引领，抓好基层治理，优化治理网格，推动新兴领域及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负责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人民建议征集等工作。
17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村民自治，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民主议事协商、换届选举、“三务”公开等，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工作，支持保障基层群众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8	规范基层组织活动场所，提升基层阵地服务水平。
19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本级代表选举、换届等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收集、转办、督促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组织镇级人大代表开展调查、视察和评议履职工作，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20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进行视察调研、收集提交政协提案，鼓励为地方发展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
21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军事设施保护，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儿童职能，开展助学、救助等工作，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5	负责辖区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科协等组织建设，支持保障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13项）	
26	制定并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7	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实施、移交、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
2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落地和跟踪服务工作。
29	发展壮大食用菌、中药材种植、核桃加工、豆腐干、民宿等特色产业。
3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31	监测辖区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推动中小企业品牌建设。
32	推动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提升集镇活力。
33	优化营商环境，搭建服务交流平台，推进银企、政企对接，为企业培育和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34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推动辖区企业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引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36	做好辖区内经济运行监测，负责开展常规调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宣传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监督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实施，做好农林牧渔业、规模（限额、资质）以下企业调查统计工作，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7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监管、村财镇管、预决算管理，监督、管理财政各项收支，做好镇、村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
38	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登记、维护、清查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39	负责生育登记工作，进行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开展丢失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业务。
40	负责辖区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服务工作。
4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社保卡帮办代办、待遇领取、信息变更与维护、丧葬补助金申报受理及档案管理工作。
42	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的人员选聘、考核、续聘、管理等工作。
43	负责辖区内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人员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工作。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健全工作机制，办理相关事务，指导村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5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典型挖掘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开展慈善宣传，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7	负责辖区健康知识普及，组织开展健康促进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健康洛南”建设。
四、平安法治（32项）	
48	贯彻落实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加快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9	开展法律咨询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0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做好法律顾问选聘管理，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工作。
51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5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53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4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55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5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57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9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60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6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62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63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64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进行处罚。
6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67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留存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68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6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7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74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75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7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7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划设网格片区，落实“网格员+”日常管理机制。
7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负责扫黑除恶政策宣传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上报。
79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15项）	
80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发现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落实“田长制”责任，管控本辖区耕地用途，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82	负责辖区内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组织、指导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技术培训。
84	负责农业农村政策咨询服务，开展产业发展技术指导，做好农业科普工作，推广农业新品种。
85	负责辖区内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转报，维护“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开展涉农领域“一卡通”问题排查、整改。
86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等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备案和监管，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和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等“三资”监管，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8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秀美宜居村庄。
88	负责辖区内农村住宅用地审批，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责任，指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89	负责辖区内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90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9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92	开展衔接资金、互助资金管理和金融帮扶工作，负责本级项目的筹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资产移交、日常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93	落实苏陕协作项目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优质农副产品。
94	开展易地搬迁群众稳岗就业、产业帮扶、基础设施提升、搬迁小区管理服务等后续扶持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96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7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负责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和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护林员选聘、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98	负责禁渔工作，宣传禁渔期禁捕政策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9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对发现破坏水资源、水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100	宣传、推广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
101	负责汽车清洗和维修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按权限处理违法行为。
102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环保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污染排查工作。
103	负责本辖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辖区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卫生情况，制止、纠正、上报破坏环境卫生的倾倒、排放、抛洒等行为，指导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104	负责编制并执行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和消防规划。
105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106	统筹推进镇域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辖区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管理、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水利设施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8	负责“三无小区”（无主管部门、无物业管理和无人防设施的居民小区）物业管委会的组建、换届选举、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109	负责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等用地申请资料的审核转报。
110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非经营性建筑工程的审批、监管。
111	负责辖区内水文、气象等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112	负责排查辖区内河流流域岸线及周边区域垃圾、废弃物，做好收集清理处置工作。
113	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人民防空应急预案，做好防空袭疏散演练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14	负责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推介，打造文化旅游品牌，推广特色文旅产品。
115	争取旅游项目和资金支持，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建设。
116	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不怕牺牲”的洛惠渠宝贵传统，深挖红色旅游资源，打造洛河源头红色旅游品牌。
117	负责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乡土人才，培育扶持文化志愿服务队伍，打扫维护药材馆，对镇文化站、农家书屋的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九、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建立健全公文管理制度，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和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具所需证明，推广使用“秦政通”和OA协同办公系统。
119	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办公室信息传递、会务统筹、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以及政务公开等工作。
12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对涉密文件、涉密人员、涉密载体进行规范化管理。
121	负责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纳、移交等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村级档案工作，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
122	负责机关事务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党报党刊征订等工作。
123	负责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124	统筹推进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社会等领域改革工作，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各项措施。
125	负责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核算、调整、申报工作。
126	推进辖区镇、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民生档案信息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解答、业务办理工作。
127	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工单的接收、办理、答复、反馈，动态维护“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洛南县洛源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党史研究、编纂	中共洛南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1. 提供编纂党史所需的回忆录、收集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传记等资料。 2. 准确记载本辖区党的工作，向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2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县委管理的镇（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3. 负责审定镇（街道）领导班子换届有关工作。 4. 负责选派干部挂职锻炼、交流工作。	1. 配合县委考察组开展本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2. 配合做好选派挂职干部的接收、日常管理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4.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中共洛南县委党校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学员选调。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 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中共洛南县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 2. 组织镇村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4.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工作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对象审核、颁发纪念章工作。 3. 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党员先进典型。	1. 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对象。 2. 摸底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颁发纪念章。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党员先进典型。
5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洛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洛南县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洛南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洛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洛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中共洛南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工作。	1. 开展县党代表、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 2. 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五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统计局、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3.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势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4. 负责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洛南县统计局 1. 审定“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2.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 3.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	1. 开展“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 作。 2.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 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邮政快递物流行业管理	洛南县科技和经贸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洛南县科技和经贸局 - 负责拟定全县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发展方向。 - 拟定物流行业标准和规范，对快递物流行业进行指导和监管。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邮政快递物流行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工作。 - 负责邮政快递物流行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维护及应用业务的推广。 - 负责邮政快递物流行业日常运行安全监测、预警的事务性工作，对安全监管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 监督辖区内邮政快递物流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应对处置邮政快递物流行业安全突发事件。 - 承担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通信安全的特殊保障的事务性工作。 - 配合市邮政局开展邮政快递物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以市邮政管理局名义开展本辖区邮政快递业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 开展邮政快递物流行业的安全教育、政策宣传工作。 - 配合做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土地、拆迁等问题，为物流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 了解镇域商贸流通企业的发展需求，辖区内快递物流行业站点、物流企业底数，及时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等，促进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发展。
8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等部门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依据相关规定公布结果。 -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洛南县公安局：依法打击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等有关违法行为。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洛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洛南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 2. 负责全县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3. 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组织落实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4. 研究拟定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1.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引导村民使用线上平台办理社保、医疗、户籍等业务。 2. 协助做好5G基站、光纤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用地协调等工作。 3. 负责本辖区数据收集、录入和更新。 4. 负责辖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农业、数字文旅等新业态，谋划包装数字经济项目。
1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放贷和传销等金融领域非法犯罪	中共洛南县委办公室、洛南县公安局	中共洛南县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统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主管部门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负责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3.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	国家统计局洛南调查队、洛南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洛南调查队 1. 负责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样本轮换抽样、记账、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洛南县统计局 1. 结合基本单位名录库，提供样本户数据服务。 2. 依法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1.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调查队开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三、民生服务（28项）				
1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宣传。 2. 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 3. 负责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等资料的审核、确认并公示。 4. 负责农村居民和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资料审核、确认。	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各种关怀扶助活动。 3. 做好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报送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等资料的初审。 4. 配合做好农村居民和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资料审核转报。
13	房屋租赁和流动人口管理	洛南县公安局、中共洛南县委社会工作部、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洛南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中共洛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协助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2. 协助县公安局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房屋中介机构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6. 协助摸排辖区内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组织联合执法。 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 对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 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 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校点布局调整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制定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发展的整体规划，拟定全县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 2. 负责撤点并校政策宣传、人员稳控等工作。 3.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布局调整，学校迁建、改建、扩建等工作。 4. 开展闲置校舍后期处置工作。	1. 协助开展撤点并校政策宣传、人员稳控。 2. 配合开展中小生源数的预测及新学校的选址。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解决学校迁建、改建、扩建等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4. 协助做好闲置校舍后期处置工作。
16	学校安全管理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统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指导学校落实安全措施。 2. 负责监督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课程、专题讲座、应急演练等，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 组织防欺凌、消防演练、应急疏散等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4. 协调处理校园安全事故，督促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配餐企业、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管。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学校落实晨检、消毒、疫情报告等卫生管理制度，协助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和干预。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配救援资源。 2. 协助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3. 指导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师生火灾逃生技能。	1. 将学校安全纳入辖区公共安全体系。 2. 指导辖区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配合开展学校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化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 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民政局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洛南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协助管理单位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 4. 落实引水工程水域安全管理。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洛南县民政局 1. 督促镇、村（社区）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 2. 协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 4.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5. 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6.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7.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8.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就业服务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指导镇（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5. 负责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6. 负责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7. 负责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8. 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指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9. 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并进行初步审核。 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保洁员等。 5. 配合做好辖区内其他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1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会计核算、统计分析和年度预算。 2. 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 3. 依据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补助。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划转工作。 洛南县财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的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并建立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做好资金筹集、划付监督和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1. 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动态管理，核实年度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和津贴补贴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 2. 对年度内死亡或户口迁出的被征地农民信息进行更新、注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将备案名单转报县财政局。 3.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4.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 5. 向县财政局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 6.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道）加强监督指导。 洛南县财政局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由县惠农补贴发放中心通过“一卡通”发放。 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生活保障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3. 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4.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5.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21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街道）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7. 会同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专项检查，对企业遵守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管执法，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共同落实“根治欠薪”工作。 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1.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3.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事件做好预防、报告和处理。 4.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对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规定、保障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 - 负责审批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 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洛南县民政局 - 负责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 负责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道）的监督指导。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 指导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洛南县税务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洛南管理部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物业收费的定价、调价审核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车辆信息、户籍信息，查处公共租赁住房办理过程中的涉法案件。 洛南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信息，核实低收入家庭信息情况。 洛南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各类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社保缴纳信息。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相关特殊待遇人群资格认定及身份核实。 国家税务总局洛南县税务局 负责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纳税记录和收入纳税明细查询结果。 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工商注册信息。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市场主体。 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洛南管理部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申报信息。	1. 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做好本辖区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事务管理。 5. 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安全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6. 开展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洛南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2. 负责跨省长期居住人员、跨省异地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工作。 3. 负责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4.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受理、初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上报材料。 3. 动员群众参保，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 收集群众信息上报县医保局，批量激活电子医保凭证。
2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机制，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巡查，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6.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26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 3. 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4.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复审。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3. 负责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等工作。 4. 开展高龄补贴领取资格初审，定期进行自查自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	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妇女联合会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关爱保护，政策宣传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关爱服务工作。 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2. 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作为重点关爱对象，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等关爱帮扶工作。 洛南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树立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救助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5.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本级公共服务体系。 6. 将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信息。
28	残疾人服务保障	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 3. 会同县残联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洛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5. 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6. 负责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开展白内障手术摸底。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协助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等工作。 4. 收集残疾人教育、就业相关项目初审资料，做好项目申报，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审核上报并配合完成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审核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示。 3.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 4.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5. 负责对镇(街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1.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3. 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向县民政局报送初审特困人员名单，做好公示等工作。 4.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30	临时救助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指导镇（街道）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3. 根据镇（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民政局委托镇（街道）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 摸底排查本辖区符合临时救助政策的人员情况。 3.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4.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 受委托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3000元以下），并按月报县民政局备案，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洛南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实施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医疗救助	洛南县医疗保障局、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洛南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 4.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33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对已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2.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等级审核、评定工作。 3. 负责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进行初审。 2. 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3. 对暂不符合登记条件但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4. 配合开展社区社会组织执法检查工 作，并提供支持和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殡葬管理工作	洛南县民政局、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洛南县发展改革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洛南县民政局 -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 -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 负责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通过举办文明实践示范活动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申请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的投入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涉及殡葬领域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相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时督导落实死亡人员户口注销，逐步实现与县民政局共享涉及殡葬方面的信息数据。 洛南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县民政局研究完善、制定落实惠民殡葬等奖补政策，按规定核拨殡葬事业单位经费，加强对殡葬行业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查处。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管理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明确在医疗机构死亡病人遗体处理流程，研究制定医疗机构太平间合规服务清单，整治在医疗机构内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的问题。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配合县民政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违法、违规违法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强对殡葬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 洛南县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查处。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 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公益性墓地建设有关项目的审批，不断优化规范审批流程。	-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 组织实施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 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等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 协助相关部门核查殡葬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烈士褒扬及纪念设施管护	洛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保护、修缮及日常维护。 2. 负责规范祭扫仪式，组织烈士纪念日公祭等活动，挖掘整理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 3.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史料整理和档案管理。 4. 开展烈士遗属走访慰问工作。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与红色旅游资源融合发展，规范旅游开发中的保护措施。 洛南县财政局 负责将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人员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将烈士纪念设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治安管理，打击破坏、污损设施等违法行为。	1. 管理散葬烈士墓，做好散葬烈士墓巡查、环境清洁等日常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烈士陵园（墓）园等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信息采集和档案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祭扫活动，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 5. 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推动辖区烈士纪念。 6. 配合做好烈士遗属走访慰问工作。
36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无证非法行医诊所、无证街头游医行为、未经县卫生健康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等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洛南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问题线索。 4.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无证街头游医行为、未经县卫生健康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5.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公安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编制并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2.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建立健全传染病直报网络体系，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监测。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7.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洛南县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2.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洛南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5.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6. 协助做好病媒生物防治相关工作。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39	开展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1. 对职业病防治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 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3.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4.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诊断和鉴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1. 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科普教育。 2. 发现相关疑似问题或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监督。
四、平安法治（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洛南县司法局	1.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取证、调解化解及行政复议案件引发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复审、考试换发、审验等工作。 4.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 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取证、调解化解及行政复议案件引发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 2.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3. 对行政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申请进行初审，协助做好日常管理。
41	矛盾纠纷调处	洛南县司法局、洛南县公安局、中共洛南县委社会工作部、洛南县总工会、共青团洛南县委、洛南县妇女联合会、洛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	洛南县司法局 1. 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的衔接联动。 2. 引导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3. 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 4. 建立完善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相关工作机制。 洛南县公安局 1. 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协调当事人进行和解、调解。 2. 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衔接联动，支持和参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中共洛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及时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建立与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落实排查、调处机制、信访督查工作制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洛南县总工会、共青团洛南县委、洛南县妇女联合会、洛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 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引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5.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特殊群体（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戒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稳控帮扶	洛南县司法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医疗保障局	洛南县司法局 -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 -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事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 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等工作，及时开展信息核查，掌握监所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理。 - 组织开展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救助和安置。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诊断康复治疗、愈后随访工作，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 - 建立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洛南县民政局 -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低保。 - 对不符合条件但确有困难的，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解决其生活困难。 洛南县公安局 - 按照职责对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将其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 - 动态管控吸毒人员并开展检测。 - 对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洛南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报销工作。	-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 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 开展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和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依法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 -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县公安局等部门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反电信网络诈骗	洛南县公安局	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推广“国家反诈”APP。 2. 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采取防控措施，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3.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4.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摸排，会同镇（街道）做好境外滞留人员劝返工作。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协助推广“国家反诈”APP。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
44	禁种铲毒	洛南县公安局	1. 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毒品原植物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3. 管理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重点仪器设备。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的，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安全生产监管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 负责对分管领域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 指导分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负责对镇（街道）消防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洛南县民政局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的后期救助工作。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管，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 配合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事故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应急管理与救援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级其他相关部门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专项排查，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群众安置、事故调查等工作，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 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牵头组织制定消防救援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 对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应急事故调查工作。 县级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应急事故救援工作。	-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建立镇村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突发事件初期救援处置。 - 制订突发事件、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估和适时修订。 - 建立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完善预警叫应机制。 - 建立物资储备和装备保障体系，及时转移受到威胁的群众，依法做好灾后安置工作。 - 及时上报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消防安全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洛南县公安局 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整治整改等工作。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4.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 指导各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消防所，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防汛抗旱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气象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民政局等部门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洛南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山洪沟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指导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物业小区防涝。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洛南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民政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地质灾害防治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 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防治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向县民政局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 - 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 在灾后救助中优先做好困难群体救助工作。 洛南县民政局 - 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 按照工作需要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水利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气象局、县级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洛南县气象局 -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气象灾害发生后，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县级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 在收到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负责对本行政区地质灾害搬迁对象资格进行审核。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6.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7.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地震灾害防治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组织参加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森林防灭火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民政局、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洛南县林业局 -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 组织、指导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除、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洛南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因火灾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 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治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监管。	1. 指导村（居）民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56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南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1.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负责对本辖区的流浪犬的收容处置，防止狂犬病传播。 4.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监管	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1. 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进行处置。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成品油质量、计量、价格等经营行为的监管。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环境监管及大气污染管控，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及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及流动加油车的管控和处罚。	1. 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加油站存在非法销售经营成品油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配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4. 配合做好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8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制定和执行油烟污染防治的政策和标准，监督餐饮企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配合处理油烟扰民投诉，必要时进行执法检查。 洛南县城城市管理局 牵头开展城区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其他部门对餐饮企业进行检查和执法，处理相关投诉并推动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配合生态环境洛南分局和洛南县城城市管理局开展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做好餐饮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变更、注销等工作。	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雪亮工程	中共洛南县委政法委员会、洛南县公安局	中共洛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作，研究确定配套政策，解决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布置摄像点位，运用视频监控服务于交通、环保、应急处突、社会管理等方面业务，通过视频监控为侦查破案、决策指挥、治安防控、交通管理提供依据。	配合开展“雪亮工程”摄像头点位建设工作，协调辖区内视频监控接入雪亮平台。
6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与仲裁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政策宣传培训。 -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 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政策宣传。 -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 -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对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耕地“非粮化”治理工作。
62	“大棚房”违建整改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摸底，协助认定违建行为，建立工作台账。 -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对确认违法的，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高标准农田建设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4. 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验收及检查维护。 5.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联系项目属地镇（街道）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6.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监督镇（街道）落实管护责任。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前期调查摸底工作。 3.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4.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5.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6. 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指导项目村组整理汇总建后管护档案。 7.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接收工作。
6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公安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病防治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动物防疫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对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政策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兽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4.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5.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6.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调查处置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资产品市场主体登记及无照经营行为查处。 2. 负责农资产品商标侵权、网络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的查处。 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营业执照办理。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6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4.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处理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7.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的安全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6.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7. 配合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落实农业生产补贴政策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6.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洛南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68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交换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供销合作社、共青团洛南县委员会、洛南县妇女联合会等部门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工作。 2. 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供销合作社、共青团洛南县委员会、洛南县妇女联合会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工作。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2. 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 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调查，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按照村（居）民自愿申请，村（居）委集中公示、镇级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5. 深入到村，抓好具体工作的实施。镇级村的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医疗保障局、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洛南县公安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 2. 配合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 4.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2.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2. 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县道、乡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 3. 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 洛南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2. 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3. 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 4. 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 3. 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洛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1.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 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 3. 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1.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相关政策宣传。 2.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3.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4.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政策宣传，做好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帮扶及有关政策兑现工作。 5. 定期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6.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各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 指导镇（街道）、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 3. 做好镇（街道）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项目资金。 4.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 5. 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6. 指导村级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 配合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 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 3. 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 4.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做好按揭贴息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5.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 6. 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72	实施“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农村饮水安全	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洛南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4. 组织编制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5. 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人、供水运行管理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 6.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7. 明确供水公司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8. 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9.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10.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检测。 11.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洛南县公安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依法进行查处。 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编制辖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7. 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县公安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8.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县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水利局。 10.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74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洛南县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组织引导企业与全县各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 3. 指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4. 探索企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与路径，实现村企合作高质量发展。	1. 开展“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协助县工商联做好“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屠宰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镇（街道）派驻兽医工作人员。 4. 负责组织实施屠宰环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检查。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对畜禽屠宰活动中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1.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76	渔业养殖管理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负责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宣传。 2.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指导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与管理；指导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3. 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4.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查处。 5. 为加强对相关渔业养殖主体大水面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 负责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1. 开展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宣传。 2. 落实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3. 配合开展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 4. 配合开展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与管理。 5. 配合做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工作，及时发现上报水产养殖病害。 6. 配合开展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7.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对规模以下养殖（年存栏生猪在300头以下、肉牛100头及以下、肉羊200只及以下、家禽10000羽及以下等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的养殖户和散养户监督管理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提供畜禽养殖技术服务。 2. 贯彻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镇（街道）上报的养殖户养殖补贴进行审批，及时兑付扶持资金。 3. 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服务和指导。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对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污染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进行查处。	1. 宣传畜禽养殖政策法规、扶持政策及环保要求。 2. 协助符合条件的养殖户办理养殖补贴等相关申请手续。 3. 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24项）				
78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洛南县水利局	1. 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 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 指导河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 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 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动员群众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 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 协助做好辖区内河库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秦岭生态保护工作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水利局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1. 牵头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工作，审查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准入。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4. 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反馈至镇（街道）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问题调查核实，交办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责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1. 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排乱放违法行为。 3.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排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排乱放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镇（街道）进行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排乱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洛南县林业局 1. 实施植绿增绿、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严格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 2.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砍滥伐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砍滥伐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镇（街道）进行整改。对省市反馈乱砍滥伐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3.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砍滥伐违法行为。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1. 推进“规划一张图”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厘清土地、林地、湿地边界。 2. 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比例结构，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3. 牵头开展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镇（街道）进行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4.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违法行为。 洛南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岭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案件。 2. 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对省市反馈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宅基地审批、执法工作。 洛南县水利局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上传。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81	封山禁牧	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洛南县林业局 1.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 3. 指导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 4. 组织协调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洛南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部门解决重大问题。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	1.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摸排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台账。 3. 负责与养殖户签订封山禁牧专项责任书。 4. 加强封山禁牧区建设与维护，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做好本辖区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洛南县林业局	1. 负责退耕还林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根据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者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镇（街道）作业设计。 3. 对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进行检验。 4. 建立退耕还林项目植被管护制度。 5.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6. 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7.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 开展退耕还林政策宣传。 2.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按照县林业局编制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4.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 5. 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并公示有关情况。 6.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7. 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83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1. 开展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饮用水水源保护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 - 负责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 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 会同县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 负责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全县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洛南县水利局 -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制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普及工作。 -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相关工作。 -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 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千人以下供水工程）。 -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镇（街道）、村（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 指导辖区内群众开展垃圾分类。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 开展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 配合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大气污染防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城城市管理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 负责宣传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 -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洛南县城城市管理局 负责县建成区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 配合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对房屋市政建筑工地的监管，要求建筑工地利用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县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核发、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 开展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主干道路发现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置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3. 协助开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
88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公安局、县级其他相关部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应诉工作。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规划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洛南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业领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开展土壤和 固体废弃物 污染防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 县分局、洛南县交通运 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 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城市管理 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 负责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 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开展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科技和经贸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 开展基本农田等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调查。 -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等质量监督检查。 洛南县科技和经贸局 负责指导农用薄膜生产工作。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 负责县建成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 - 负责污水集中处理厂、排水管网设施等日常监督管理。 - 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餐饮、建筑、医疗、工业等排水户信息排查和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 指导运行维护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镇（街道）、村级组织对排污设施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依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指导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依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 配合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 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 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92	水污染防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 -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 负责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对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负责落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 负责污水直排入河监管，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对涉水企业进行监管、取样、检测，牵头推进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洛南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流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纳污坑塘整治。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做好水污染防治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3.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94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3. 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设置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收集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送至收集点或收集车。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核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公安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洛南县林业局 1. 负责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3. 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投诉举报，负责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监督管理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 5.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开展执法协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 2. 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 3. 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将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纳入教育体系，通过学校教育、科普宣传等方式，培养学生和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全社会对野生动物保护的认知和重视程度。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展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4.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等相关工作。 5. 协助对科学研究、人工繁培育等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制品活动的监管。 6. 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水土保持工作	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洛南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工作，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估和预防治理工作。 5. 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6.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7. 负责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和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	1. 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现场监督，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核查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水利局 1.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4.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5.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公安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各项考核任务指标。 3.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本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4.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98	湿地保护与管理	洛南县林业局	1. 负责湿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内湿地巡查、监测，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 3. 负责对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湿地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做好湿地保护基础设施管理。 3. 发现非法占用湿地等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99	古树名木保护	洛南县林业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抢救复壮工作。 5.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6.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7. 负责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挖、非法移植、故意损毁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协助查处古树名木相关案件。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4.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及监管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公安局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1. 宣传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资源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动态监测，负责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对镇（街道）上报或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或行为进行审查确认。 3.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执法查处。 洛南县公安局 1. 对扰乱矿山企业生产秩序，盗窃、抢劫矿山企业和勘察单位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对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管理。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动态监测，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核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3. 配合开展辖区内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违法行为的执法等工作。
101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民政局、洛南县司法局、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中共洛南县委社会工作部、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1.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洛南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 and 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洛南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洛南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相关文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 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中共洛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做好涉及专项整治有关信访案件处理。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村“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4. 配合县级相关做好自建房安全管理其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3	房屋征收与补偿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策解释、征收登记、调查核实等工作。 4. 负责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 5.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 2.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登记、调查核实工作。 3. 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 4. 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04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器具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的监督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职能，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燃气安装维修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和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许可。	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5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1. 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 2. 负责行业监管，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 3. 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过程和气瓶质量监管，开展充装站监督检查。 2. 负责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 3.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并进行处罚。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	1. 配合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 2. 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 3.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 配合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106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洛南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违法查处及秩序维护工作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5. 会同镇（街道）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农村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6. 做好农村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7. 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标志标线，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 8. 负责集镇道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违法停车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乱停车辆。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依法查处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站、交通协管员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等日常管理工作。 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国、省道路洛南段以及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工作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商洛市公路局洛南公路段、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 负责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矛盾纠纷遗留问题。 - 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县级实施细则。 -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保障措施落实。 - 负责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建立完善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供审计和检查。 商洛市公路局洛南公路段 - 负责国、省道路洛南段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好矛盾纠纷问题。 - 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县级实施细则。 -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保障措施落实。 - 负责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完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	- 开展道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的青苗补偿、拆迁安置工作。 -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过程中矛盾纠纷调处等协调保障工作。 - 配合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8	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水利局、洛南县林业局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统筹农村公路布局，纳入乡村振兴规划。 2. 抓好“路长制”工作落实，严格农村公路执法，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 3. 负责完善农村公路安保防护和交通安全设施。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配合完善农村公路安保防护和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施工安全审查，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事故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的规划调整和报批预审工作、对农村公路新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流程。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负责做好排入农村公路控制区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为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做好环评审批。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农业机械车辆和设备擅自行驶并损坏农村公路行为的查处工作。 2.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洛南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弃土、弃渣倾倒沟道形成行洪障碍物清理监管。 洛南县林业局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涉及林地的审批。	1. 协助开展县道、乡道养护管理。 2. 配合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上报排查发现的减速带、警示标牌、路口警示桩缺失等道路安全隐患。 3. 清理可能影响视线范围的树木、垃圾杂物等，及时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4.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违法规划建筑的认定，负责对县城规划区以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对建筑工程施工进行许可。	1.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和违法问题整改等工作。 2. 建立由镇村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 3.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110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开展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级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8.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住建部门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建局并配合处置。 3.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4.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5.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6.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1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洛南县水利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县建成区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3. 督促县建成区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洛南县水利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行业领域装修项目、涉河库等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及存量点位治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2. 对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对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协助相关部门在重点区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推进监管信息互通互享，合力打击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县域基本农田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在农田内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建设项目工地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排查整治工作。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并上报。 3. 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秩序维护。
112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政策宣传。 2.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开展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建局。 4. 配合县住建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3	区域地名管理	洛南县民政局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2. 协调、指导下级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和界线纠纷。 3. 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 4.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报审行政区划的变更。 5. 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工作。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或发生界线纠纷时，配合做好纠纷处置，及时报告县民政局。 3.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等工作。
114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洛南县供电公司、 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本辖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3.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洛南县供电公司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3. 做好电网新建、改造中矛盾调处工作。 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应急管理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1. 配合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3. 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 协助处置危害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5. 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电网新建改造中协调解决线路设备的走廊通道占用纠纷、矛盾调处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5	景区旅游、 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 南县公安局、洛南县消 防救援大队、洛南县自 然资源局、洛南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 城市管理局、洛南县交 通运输局、洛南县水利 局、洛南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洛南县应急管理 局、洛南县林业局、洛 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投诉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洛南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洛南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洛南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协助相关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投诉反馈等工作。 5.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6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 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 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117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8	文物保护工作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中共洛南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县域文物保护规划，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 -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洛南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南县自然资源局、中共洛南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分局、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文物保护有关工作。	-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119	应急广播建设及维护管理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 负责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 负责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 - 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配合开展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的管理、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0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洛南县委组织部、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根据人事管理分工，分别负责行政、事业和工勤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研究等工作。 3.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初审、转递等工作。
121	版权保护和软件正版化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洛南县财政局、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中共洛南县委宣传部 负责软件正版化工作统筹，牵头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县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开展监督检查。 洛南县财政局 负责对软件采购工作的指导，督促指导采购单位落实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 洛南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对接软件供应商，统一服务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1. 落实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 2. 配合开展软件正版化年度检查工作。
122	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中共洛南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	1. 负责地方志、年鉴编纂政策宣传。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指导培训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 3. 统筹全县资料需求清单，明确部门单位分工，并做好收集保存。 4. 审核汇总各镇（街道）、各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 5.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 开展地方志、年鉴编纂政策宣传。 2. 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并分解落实责任。 3.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4.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县委党史县志办公室，并归档资料。

洛南县洛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16项）		
2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南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县财政局；洛南县财政局负责资料复核、拨付贴息资金。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催收工作	承接部门：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催收工作。
4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卫生健康局、洛南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9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适龄儿童、青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工作。
1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洛南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3	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进行核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进行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违规领取7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洛南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民政局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及时予以追缴。
1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6	镇地名命名、更名	承接部门：洛南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民政局负责镇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17	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对辖区内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依法处置。
三、平安法治（24项）		
1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洛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承担全县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县法律援助中心具体承办全县法律援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1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2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2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2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县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监管、检查，要求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投入。同时，对日常监管、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闭环管理，要求企业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按期进行复查。
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6	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工作方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27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林业局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应急管理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
31	开展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3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民政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洛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8	校车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洛南县公安局、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对校车使用进行审核，办理校车使用许可证。洛南县公安局负责办理注册登记，办理校车标牌。洛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对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资格、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等事宜。
3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城管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城管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四、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进行管理。
43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各类水产养殖、水产苗种信息，随时提供给所需水产养殖企业；以印发水产养殖手册、宣传单等形式进行水产技术推广宣传；利用广播、新闻媒体、微信等信息平台推广水产养殖技术；负责对水产养殖企业及个体户开展培训。
4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
4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洛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构建监测预警网络，在农田、渔业水域等区域，以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为重点，布设监测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做好预警信息管理与发布；洛南县林业局负责构建监测预警网络，在森林、湿地等区域，以林草外来有害生物为重点，布设监测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做好预警信息管理与发布。
4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4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50	开展农户住房安全鉴定、住房保险征缴理赔、综合绩效评价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农户住房安全鉴定、住房保险征缴理赔、综合绩效评价核查工作。
5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河道、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工作。
52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畜牧品种的选育试验、性能测定及示范推广应用工作。
五、生态环保（10项）		
53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洛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林业局负责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的圈舍。
54	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洛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林业局负责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55	对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洛南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洛南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洛南县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5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
5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洛南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59	储备国有土地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60	地下水等地质环境资源动态监测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下水等地质环境资源动态监测。
6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洛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林业局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充实人员力量加强公益林管护。
6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工作方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六、城乡建设（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依照程序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及安置补偿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范围内进行公告；牵头单位做好补偿费用的落实，对土地进行依法征收、征用。
64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城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城城市管理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5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6	在乡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承接部门：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交通运输局开展调研，在乡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67	道路交通违法停车的监管	承接部门：洛南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公安局按照职责负责道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违法停车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乱停车辆。
68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的质量和进行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洛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林业局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70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洛南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7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72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7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和机构，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七、文化和旅游（1项）		
7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工作。